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进行调

减。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6 名调整为 33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176.25 万股调整为 153.1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1.00 万股调整为 122.5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25 万股调整为 30.625 万股。

另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1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每股首次授予价格届时应予以调减 0.415 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董事丁寒忠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50 万股。董事丁寒忠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